

农业经济译丛

NONG YE JING JI YI CONG

农 业 出 版 社

2

1983

000
D507
369

农业经济译丛

(一九八三年第二辑)

11
卡

农业出版社

198 4, 4, 15

P

农业经济译丛

(一九八三年第二辑)

《农业经济译丛》编辑部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5 印张 254 千字
1984 年 3 月第 1 版 1984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140 册

统一书号 4144·503 定价 1.80 元

目 录

农业市场·····	〔苏〕 B.H.雅可夫采夫斯基 (1)
农村计划：问题与政策·····	〔英〕 A.R.麦克莱内 (30)
农业工业化的实质和基本方向·····	〔苏〕 Ю.波波夫 (43)
农业中基本投资和固定生产基金效率评价办法的特点 ·····	〔苏〕 P.克拉夫钦科 (56)
农业生产布局中的数学方法·····	〔苏〕 B.C.米哈耶娃 (69)
农业的机械化和电气化·····	〔苏〕 B.鲍尔金 (87)
化学化：土壤肥力的关键 ·····	〔苏〕 A.波斯特尼科夫, B.马尔科夫 (102)
第三世界在发展中粮食、就业和经济增长之间的相互影响 ·····	〔美〕 J.W.麦伦 (117)
* * *	
美国和苏联的农业：力量平衡的转变·····	〔美〕 L.R.布朗 (130)
苏联的农业及其存在的问题·····	〔苏〕 鲍斯克里申斯基 (147)
* * *	
美国的农业合作社：起源和现状 ·····	〔美〕 H.B.琼斯, J.C.汤普森 (157)
印度的合作耕种·····	〔印〕 K.M.乔德哈里 (175)
加纳科门达地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Ewa Szule (179)
自给自足和英国的食品政策 ·····	〔英〕 S.J.法诺思, J.惠诺克 (192)
日本农业向工业生产方式的转化问题 ·····	〔苏〕 斯·布·马尔卡里良 (203)
拉丁美洲各国资本主义式的农业现代化及其后果	

.....〔美〕 R. 柏巴契, P. 弗林	(215)
牵制着拉丁美洲的世界农产品市场	
.....〔美〕 R. 柏巴契, P. 弗林	(235)
阿尔及利亚农业改造的经验.....〔苏〕 伊·斯瓦尼才	(245)
农村综合发展管理——北尼日利亚两项试验的教训	
.....〔尼日利亚〕 G.O. 阿巴鲁	(255)
保加利亚和经互会其他欧洲成员国主要食品的消费趋势	
.....〔保〕 C. 克雷斯坦诺娃, Я. 斯拉沃娃	(269)
七十年代波兰农业中的问题.....	(278)
* * *	
美国饲料工业的结构及其发展前景.....〔美〕 W. 安德森	(284)
苏联饲料生产中的集体承包和分别核算	
.....〔苏〕 P. 波格唐-布拉吉内	(292)

农 业 市 场

〔苏〕B. H. 雅可夫采夫斯基

价值规律要通过价格起作用。“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列宁全集》，俄文版，第二十五卷，第46页)。因此农业市场的问题就是价值规律和地租问题的直接继续。在这里，我们要走出农业物质生产的领域。因此，这里所讲的不是商品价值的创造问题，而是它的实现问题，是商品间的交换问题。现在我们知道，同一农产品有不同的价值，要看它们是如何实现的。

商品以它们的共同一致的价格卖和买。价格规定一商品的量与另一商品的量进行交换的比例关系。农民的不同的社会经济集团的同一商品要按一种价格出售，虽然它们具有不同的价值。因此，任何价格，无论是自由市场价格或国家计划价格，是不能立刻就与农民的不同的社会经济集团的同一商品的所有价值相符合的。如果这个价格符合某一农民集团的商的价值，那么它必定高于或低于另一些农民集团的商的价值。因此，当存在农民的社会经济的多种多样性时，它们间就会保持交换的不等价性。任何一种价格对于所有的农民不能都是“公道”的。从1924年开始，国家规定农产品价格。所规定的称限价，国营或合作社采购机构都无权支付高于它的价格。国家规定的价格与由于“自由”市场规律的作用而形成的“自发”价格有基本的区别，第一是改变供需的影响，即依赖于产品数量的影响，第二，供需本身即产品数量本身也在改变。

在农民市场上，农民卖出自己的商品时，就加入了同城市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经济联系，以及它们自己之间的联系。在这里，他们获得了为生产的继续和满足个人需要的大部分必需品。因此，

市场成为整个再生产过程的必要的环节。

农民经济的商品率

商品经济的基础，是劳动的社会分工，而首先是城市和农村间的劳动分工。“商业性农业的很大发展必须有非农业居民的很大发展。”（《列宁全集》，俄文版，第七卷，第111页）农业为城市居民生产必需品和工业原料，又是工业品的销售市场。城乡间的劳动分工，是农业生产的商品率的基础。

劳动的社会分工，也指的农民经济中间的劳动分工。这本身是双重的分工：生产的专业化和社会经济的分工。

农民经济专门致力于生产和出售单一的产品。其他产品的生产缩小到最低限度，以致他们必须购买农产品。亚麻和原棉生产者购买粮食，谷物业购买经济作物产品。这种农民经济间的劳动分工（专业化），乃是农村内部商品流转（市场）增长的基础。

农民经济的一部分，或者完全不生产产品，或者生产他们的年必需品的数量不够。这部分农民被迫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这也是社会经济的劳动分工。这种分工是产品上的劳动交换和富农阶级剥削贫农的基础。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社会经济的劳动分工是市场发展的基础，也是“冲毁”富农上层分子和贫农的农村的基础。分工创造了生产资料和日用消费品的市场。此外，最重要的事实是，革命前时期的交换的发展，迫使农民无论如何都要拿出产品到市场，去支付各种付款，包括债务、税款等。

因此，市场反映生产关系和社会的经济结构（表1）。

在革命前时期，农民市场的形成，其主要作用是有利于地主国家的压迫。农民出售了一半以上的产品，以供养压迫自己的国家机器，付给地主租金和买地的债款。市场的这部分，不创造农民对工业品的相应的需求。可见，在地主扩大农民产品的出售额的情况下，造成了农民的有支付能力的购买需求的缩小，这是与农业

表1 革命前时期与1924—1926年农民的农业市场结构

项 目	1913/1914年		1924/1925—1925/1926年	
	战前卢布 (100万)	%	战前卢布 (100万)	%
商品农产品总额① (农村外商品周转额)	2,123	100.0	1,520②	100.0
其中				
强制的市场③	1,160③	54.8	498④	32.8
自愿的市场⑤	963	45.2	1,022	67.2

① 农业的商品产品（农村外商品周转额），在1913/1914年为270,800万卢布（《1926/1927—1930/1931年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远景》，1927年）。在商品粮的生产中地主的比重占21.6%。没有关于地主经济的其他产品的商品率的资料。我们只好按粮食的商品率类推农业商品产品比重。因此，农民的商品产品为212,300万卢布（即270,800万卢布的78.4%）。

② 152,000万卢布，是1924/1925—1925/1926年农业的平均商品产品额（《1926/1927年国民经济控制数字》，1926年）。

③ 指为支付税款、债款、地租而卖出产品。农民每年支付的税款，在战前时期为145,800万卢布（P.列文：《税款和农民》，1923年），除去间接税和酒类专卖96,300万卢布，为49,500万卢布。此外，农民付给地主45,000万卢布，交地租21,500万卢布（《帝国主义时期俄国土地制度的特点》，1962年）。因而，1913—1914年农民所支付的总额为年116,000万卢布。

④ 49,800万卢布包括：农业税和水利费28,030万卢布，手工业税6,470万卢布，印花税和其他税4,570万卢布，以及地方税10,720万卢布。

⑤ 指出售产品是为了满足自己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和工业的发展相矛盾的。越是低的价格，就越是要出售更多的产品以获得所需的钱来还债和付税。农民经济的商品化扩大了“由于贫国和无产阶级化的农民基本群众队伍”。（《苏联共产党决议和决定》，第二卷，第470页）农民卖出自己的大部分产品以支付各种税款、租金和债款，还不得不拿出产品到市场来替换和更新那些使用得破烂不堪的为继续生产过程所需的用品，以及购买最必需的个人生活必需品。

十月革命后，消灭了地主，农民的农业市场的性质改变了。商品产品总额缩减了28.4%，但农民的有支付能力的购买需求比战前增加了6%。现在大部分农民（占67.2%）拿自己的产品到市场，不是为了支付税款。税款额在土地利用增加60%的情况下还

减少了约53%，这就可以用来购买为扩大和改善经营所需的商品，以及满足个人需要。苏维埃国家从农民征收商品产品的约33%，但大部分由农村富裕农民和富农承担。国家以信贷给予农村很大物质支援，特别是给予贫农和中农部分，有显著的增加。市场促进了“中农和农村贫农的福利的增长”。

农民市场性质的改变说明了，农民拿出自己产品出售，只是当他们在市场找到所必需的工业品，而且这些商品的价格又使他们满意时才可行。对于农民出售自己的部分产品，仅仅由劳动的社会分工这一点来说明是不够的，还要看农民在出售中得到的物质利益。农民出售产品，主要不是为了付款，而是为了购买。如果1913年农民的税款占其收入的20%，那么在1926—1927年只占9.6%。农业生产的商品率的增大正是农民基本群众福利状况的反映。当比较十月革命前后的农民经济的商品率时，这一点是永远应加以注意的。

农民经济不是出售自己的全部产品，而只是部分产品。因此，农民的年产品分为商品部分和非商品部分。农民生产的非商品产品部分，在农民经济中是直接用于生产的需要和个人需要，不用于交换。这占农民产品的主要部分（占70%）。农民经济的商品产品部分，是无论如何要送到市场出售的。当农民用产品交纳税款时，商品产品的一部分由农民出售，另一部分由国家出售。在货币税的情况下，国家要农民卖出他的产品，以交纳从出售中得到的钱。

农民经济的商品率，是商品产品对所收获的年产品的比例关系。商品率可以按整个经济、按各个社会经济集团，以及按各地区、各部门（粮食种植业、经济作物种植业、畜牧业）和各种产品（小麦、棉花、肉、乳）来计算。每一种计算都具有本身的任务。

农民经济在市场上与社会生产所发生的经济联系，不是他们自己的全部产品，而只是商品部分。因此，农民经济的商品率就是它同社会生产的经济联系的程度。

国内的农业居民各部分和农业的商品率之间存在着经济联系。商品率愈低，国内农业居民的比重就越大，反之，商品率愈高，非农业居民的比重就越高。城市居民的增加必然引起国内农业居民的减少，同时必须提高农业生产的商品率，无论是为城市居民的食品需要，还是为保证工业原料，都是如此。如果农业商品率的增长落后于城市居民的增长，那么就会发生农产品的不足和农产品价格的上涨。在这种情况下，就要实行对居民的定额供应和对采购农产品采取强迫措施，无论是控制消费，还是对城乡间的商品的集中分配都是必要的。

农产品商品率的增长，意味着同社会生产的经济联系加强，因而，经过农民与社会生产的这种联系，体现了市场的作用。

农民以自己的产品与社会主义工业产品的交换部分，只是为了自己个人的利益，即保证自己的经营和自己消费的需要。他完全不理解也不关心形成这一交换的那个社会变化。这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增长，要求农产品和它的商品率必须同样地增加，而任何的小农经济，是无论如何不能保证的。因此，社会主义工业同农民的小商品生产之间商品交换的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即当后者无论如何也不能满足前者发展的需要时，必然会产生矛盾。这一矛盾正反映了生产的经济规律：社会主义的经济和小商品的农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速度。

由农民的各社会经济集团生产的同一商品的价值是不一样的。因此无论农产品的价格对某个农民集团比较“公道”，即接近价值，对其他的农民集团，这个价格就会是高于或低于价值。同一商品必须按市场规律以同一价格在市场出售。如果农民不是互相出售商品，而是卖给私商或国营商店，他们就建立相互的经济关系，这是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农民没有注意到，在按同一市场价格在市场出售产品时，他们总是提供自己的不同量的劳动，得到同一数量的货币。这些在市场上的事实上的不等价的关系，掩盖在同一价格之下，如上面所指出的，这是生产关系的反映。

因此，农民经济的商品率，总的说来不是简单的出售产品的关系，而是城乡间的经济联系的程度，是社会主义和私人贸易的利益之间的关系，是农民的各个社会经济集团之间的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市场反映。

第一点要指出的是，农民经济的商品率要直接决定于产品数量。例如，播种亚麻越多，收获就越多，商品率也就越高。

但是，在考察实际资料时，第一点所说的这个似是而非的无可争辩的依赖关系，就消失了。例如1925年粮食总收获量比1909—1913年的平均收获量提高了17%，而粮食的商品率却从27%减少到20.7%（《1921—1925年苏维埃经济》，1960年版，第314、316、317页）。

亚麻的播种面积，比战前的水平高12%，但亚麻业的商品率比1913年的水平下降50%。商品粮食和亚麻的这种减少，是由于生产的社会经济结构改变了，农民的物质水平提高了。在1926—1927年，贫农和中农出售了自己产品的11.2%，富农则出售了20.1%。1925—1926年亚麻的商品率如下：贫农出售了亚麻总收获量的37.6%，中农为49.3%，富农为58.9%，而按亚麻的面积，出售的比例则各为16.8%、34.2%和43.2%。

上述资料说明，所谓商品率的直接依赖于产量，是脱离了农民经济的社会经济的性质的。但是如果为了看重社会经济的性质，认为商品率就是既定的那个不变的量，那就不正确了。对农民经济的商品率的这种观点，就意味着不去采取一切提高产量的措施，或者说使农民经济的生产面临绝路。虽然农民经济的商品率只能在经济的社会性质的改变的条件下才会急剧增长，但农民经济的商品率还是能在提高产量的因素的影响下变动的。

提高农民经济的商品率的因素之一，就是在产品出售上确立物质关怀。如果说，劳动的社会分工是产品交换的必要的物质基础，那么经济上有利，才使这个必要性成为现实。出售产品的是否有利，决定于工业品和农产品的价格关系。农民经济由于劳动的社会分工，必须出售自己的部分产品，并且他们出售那些产品是

更有利的。如果某产品价格表明被压低了，那么最初的后果就是农村的这种产品的出售趋向下降，接着的后果，就是其产量的缩减。

1921—1924年工业品和农产品的价格是不利的比价关系。为出售而耕种成为无利。由于亚麻作物地区的农民不是出售亚麻和买进粮食，而是缩小亚麻的播种面积和扩大粮食的生产。在一些地区，从前不种或只在不大的面积上种亚麻，相反，由于纺织品的较高价格，亚麻的播种面积增加了，达到了亚麻种植增长并超过战前水平的目标。由于实行了分散耕种，每个农民渐渐地成了为自己而耕种，因而亚麻业的商品率低于战前一半。这个例子告诉我们，不能完全由生产的扩展就带来商品率的提高，而只能靠农民经济的耕种的专业化和集中化。工农业品比价和各种农产品比价所决定的生产或出售某些产品的物质利益，表明其对农民经济的商品率水平具有重大影响。

在所考察的年份内，大力扩展了向日葵的播种面积，1928年为390万公顷，而1913年为96.8万公顷。向日葵的价格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向日葵的播种扩展。从1910—1926/1927年，大麦的价格相对于小麦的价格提高了7.3%，相对于玉米的价格提高了6.5%，而相对于向日葵的价格提高了2%。在北高加索，向日葵播种面积自1925—1929年增加了28%，向日葵价格在这一时期提高了49%（玉米价格提高了27%，春小麦提高16.4%，大麦提高31.3%），这促进了向日葵种植的扩展。因此，比价越是更多地有利于促进向日葵种植面积的扩大，就越扩大其在市场的出售。1929年北高加索向日葵的商品率为79.1%，而1927年为62.7%。

现在我们考察农民经济的粮食商品率的过程（表2）。

可见，1925—1930年期间表明：一、是粮食业的商品率的增长趋势（虽然是不大的和不经常的）；二、是国家收购在商品粮中的比重的增长趋势。表3将说明国家粮食市场的占领过程。

如果把1927—1928年的农产品商品率（表3）与战前时期的商品率比较，亚麻和羊毛的商品率是低的，而油料种籽、肉类、

表2 农民经济商品粮及其出售形式^①

指 标 项 目	1925/1926	1926/1927	1927/1928	1928/1929	1929/1930
商 品 粮 (对总收获量的%)	20.7	20.6	20.7	18.7	25.1
粮食出售					
国家收购	12.7	14.7	15.6	14.7	22.4
其他出售形式	8.0	5.9	5.1	4.0	2.7

① 《苏联的苏维埃农民和集体农庄建设历史》，1963年版，第258页。

表3 农产品商品率^① (1913—1928年，粮食除外)

农 产 品 项 目	产 品 商 品 率 (%)			
	1913年	1925/1926年	1926/1927年	1927/1928年
棉 花	97.8	—	98.3	98.5
亚 麻	82.6	61.8	46.9	46.3
油料种籽	53.2	28.8	62.1	72.7
肉 类	38.1	34.9	40.9	42.0
羊 毛	72.0	30.0	28.6	35.8

① 《1926/1927—1930/1931年苏联国民经济扩展的展望》，1927年编，第95—99页；《近一年来我国经济的成就》，1927年材料，第105页；《工业和农业》，1926年材料，第181页；《苏联第五次苏维埃代表大会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材料》，1929年编，第52页。

棉花是高的。主要产品的商品率的这种变化不能由生产者、中农的社会成分的变化来说明。在这里，生产本身的状况、价格水平和其他因素起了很大的作用。例如，油料种籽商品率的增长，就显示了向日葵种植面积扩大的影响。羊毛的商品率降低，是由于细毛绵羊饲养业受到很大损失。肉类商品率的增加，是由于农村阶级斗争尖锐化而致牲畜充斥。亚麻和甜菜业商品率的降低，是由于这些部门产品的价格较之粮食相对地为低。

因此，在农民经济产品的商品率的变化上，说明价格政策的很大影响。当然，农民经济的生产率的根本性的提高，是必须进行农民经济的社会改革。而当着还没有条件进行这种改造时，提高商品率的措施就具有重要的意义。

工业品和农产品的价格关系（比价）

农业市场的基础，是城乡间的商品交换，是社会主义工业和小商品农民的农村之间的商品交换，而工农业品的比价，则是价格政策的基础。1927年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二月全会指出：价格问题交错着苏维埃国家一切主要的经济的以及政治的问题。确立工人阶级同农民的正确互助合作关系的问题（《苏联共产党决议和决定》，第二卷，第345页），要依靠价格问题。工业品和农产品价格关系的主要任务是：在政治关系方面，巩固以贫农反对富农的斗争为支柱的工农联盟，在经济方面，保证在面对小商品农民经济情况下社会主义的优先发展。

农民不同于为转卖商品图利而购买商品的购买商，也不同于为变剩余产品为货币而出售商品的资本家。农民卖出自己的商品是为了购买工业品，为了继续生产过程和满足个人消费的需要。因此农民所决定的自己商品的价值，更重要的不是靠出售商品而得到的货币量，而是靠出售产品而能够获得的工业品量。农民通常要比较：例如，从前他能够用一普特（约合16.38公斤）购买多少东西，而现在能买到多少东西。因此他很想知道，他的商品的购买力，他以自己的货币计算购买力。但农产品的购买力要决定于或是较高的农产品价格，或是较低的工业品价格。如果农产品的购买力较高，那么工业品就较低，反之，亦如此。一普特粮食是否与一或十阿尔申印花布相交换，决定于农产品和工业品的价格。因此，价格规定城乡间交换的比例。在这里就会暴露无产阶级同农民间的一定矛盾，表现为“价格上的方针的斗争（工业品，为一方，农产品，为另一方）”。（《苏联共产党决议和决定》，第二册，第131页）

首先要指出，城乡间的最合理的交换比例应该是按它们的价值进行商品交换。但是这样的交换，在存在私人农民经济时，是不会有。因为，如我们所已经说过的，由各种社会经济的集团的

经济所生产的农民产品，是具有不同的价值的。因而，只有在农业的公有制（全民所有制）的条件下，才能创造城乡间总的实现等价交换的可能性。

在农业的私有制的条件下，城市购买农产品时所支付的不是按照产品的实际价值，而是按照劣等条件下生产的价值。城市向地主和富农偿付地租产品，那是根本没有消耗附加劳动和生产资料的产品。地租产品是什么也不值的，但土地私有制使社会承担了义务要按这个剩余农产品的价值给予偿付。这样，在农业的私有制的条件下，用以交换农产品的城市产品的价值，是高于地租的“价值”量的。但农民为还债和纳税等等而出售了自己的大部分产品，是并非完全得到等价的。

在土地的全民所有制的条件下，农业中所创造的地租产品，通过对农民的收税和适当降低价格的办法，无条件地予以取消。这可以抵偿被农民出售的农产品的剩余部分，而农民则是按产品的实际价值出售属于他们所有的农产品。因此，在农业的公有制条件下，由于无条件地，无需等价地取消了地租，就可以建立起城乡间的等价交换。马克思曾指出：“如果我们设想资本主义的社会形式已被推翻，社会已被组织成一个自觉的、有计划的联合体，……因此，社会就不会按产品所包含的实际劳动时间的二倍半来购买这种土地产品，这样，土地所有者阶级存在的基础就会消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第745页）

现在可以看到，城乡间的商品流转实现了，工业品和农产品的价格也都加以规定了。

农民对工业品的需求在于对机器、农具和个人日用消费品的需要。农业机器和农具比之个人消费品，价格更低，这促进了生产的扩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产品价值的降低。但是第一批较廉价的机器、农具被富农经济买去，他们有大量资金并能够充分地利用这些机器、农具。因此，必须采取辅助措施，以限制富农购买机器，并给予贫农和中农信贷，以及组织便于他们集中利用机器的服务点（租赁点、机器站，等等）。

第一批的个人消费工业品的较低价格，促进了为工业生产原料的农业部门商品率的提高。由于有了出售工业原料的有利条件，农业部门就不采取家庭方式来自己加工，而去买现成的工业品。从而，第一，减少了原料在农村的滞留，第二，扩大了原料的生产。有些工业品的价格较高（其中有纺织品），这促使农村的原料种植的增加，以采取家庭方式来加工纺织品。

在新经济政策头几年，由于一些客观因素（工业和农业的不同的恢复程度）和主观因素（对工业品，为了从农村“集中”资金，采取提高价格的“左”的政策），产生了所谓工农业品间的价格剪刀差，工业品价格比之农产品价格提到了难以置信的高度。“剪刀差”的顶点是1923年秋大大地提高农业机器和农具的价格。

生产资料的价格比之个人消费的工业品在很大程度上被提高了（表4）。

表4 1913年和1923年粮食交换工业品的对比^①

工 业 品	粮 食	
	1913年	1923年
犁	20 普特	150 普特
拖拉机	45 普特	200 普特
刈草机	150 普特	847 普特
收割机	120 普特	704 普特
印花布（1阿尔申）	5.5 磅	17.4 磅
煤油	1.9 磅	2.3 磅
肥皂	4.9 磅	7.9 磅
糖	6.3 磅	24.5 磅
盐	0.4 磅	1.2 磅

① A.M. 布尔沙柯夫：《十月革命后的农村》，1925年版，第153页；C.Γ. 斯特鲁米林：《在计划战线上，1920—1930年》，1958年编，第54页。

畜产品的价格降低了。一普特牛油，农民在战前可以买47普特盐，1923/1924年只能买18普特，买印花布由战前的93阿尔申减为33阿尔申，买糖由88磅降为40磅，买肥皂由127磅降为50磅。

由于农产品和工业品的价格不合理，这就引起销售“危机”：农民不再购买昂贵的工业品。虽然在农村工业品不足，但销售停滞，商品积压在仓库和商店里。在“农业机器公司”和“国家农村仓库”的库房里1923年春季没有卖出去的农业机器和农具达139.6万金卢布，其中刈草机2,650台，收割机4,150台，播种机1,600台，种子清洁机72,800台，犁3,800架，耙3,000架，以及拖拉机等。

销售进程的受到破坏，反映为工业和农业生产的缩减。如1923年农业机器制造业产品增长了1,200万卢布，1924年则仅增100万卢布。犁的生产1923/1924年下降了16%，打谷机下降47.5%（B.Л.达尼罗夫：《苏联农业集体化的物质技术先决条件的创立》，1957年版，第132页）。农民在减少了从国家购买生产资料后，开始自己制造农具。结果是土造的木犁增加了。

“剪刀差”更引起亚麻的产品商品率的缩减。如土维尔斯克省亚麻播种面积从1913年的11.1万俄亩减少到1924年的8.2万俄亩，而种植面积中的亚麻所占比重，相应地从24.4%下降到9.9%。在斯摩棱斯克省在同期亚麻播种面积从13.4万俄亩减到7.2万俄亩，而亚麻在种植面积中的比重从24.2%降到6.9%。普斯科夫省亚麻面积也减少了，从10.2万俄亩减到5.7万俄亩，所占比重，从23.4%降为3.5%，等等。农民种植亚麻，很大程度上是供自己用，而不是拿到市场去。

在以前不是大量种植亚麻的地区又是另一种情况。农民为了不买昂贵的印花布，开始扩大亚麻的种植，如1927/1925年巴什基里亚的亚麻播种面积超过了1916年水平105%，楚瓦什共和国超过61.5%，鞑靼共和国超过54.3%。

就苏联整个说来，亚麻种植面积在1925年超过战前水平12%，苧麻，超过43%。但是这些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是靠亚麻和苧麻的集中产区的缩减和非专业种植区的增加而达到扩大的。亚麻和苧麻开始种植于小块的土地上，它们商品率降低了。如果1909—1913年亚麻的商品率占83.3%，那么1925/1926年则仅占61.8%。苧麻在1913/1914年的商品率为39%，1925/1926年则仅为17.5%